商事法判解

開始營業後建設股息之發放

台灣高等法院103年重上字第1011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建設股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資本維持原則、第232條之例外。
- (B) 須於章程明定,始可發放。
- (C) 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可發放。
- (D)公司於開始營業後,仍可繼續發放,蓋獲利可能增加,要無禁止之理。

答案: D

【判決節錄】

「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下,……為保護公司債權人及維護公司信用,公司有確保公司現實財產之必要,故公司法承認資本三原則,……。所謂資本維持原則,係指公司存續中,應維持相當於資本額之財產,以具體財產充實抽象資本之原則,……。依公司法第232條規定,公司開始營業後,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始得分派股息、紅利,惟如鋼鐵、造船、礦業、水電、鐵路等事業之經營,需鉅額資金及較長之創業準備期間,始能開始營業,……公司法第234條乃例外之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章程規定在公司開始營業前發放建設股息以獎勵投資。而建設股息之分派,依同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係指公司在開始營業前,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予股東,則公司一旦開始營業,即須嚴守資本維持原則,回歸公司法第232條盈餘分配之規定,不得再行發放建設股息。……」

「且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之開始營業,應係為一事實狀態,於公司實際對外招攬客戶,出售公司之商品或勞務,而有營業收入時應即屬之,尚不以全面開始營業為必要,且非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得恣意延後或提前。如公司營業項目依法係屬特種及特許業務者,因涉及高度專業領域,則公司是否開始營業,自應先經該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專業法規所定要件加以認定,始得判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依公司法第232條第2項,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不得分派盈餘。但有例外,即 第234條建設股息之預付。

建設股息分派之性質,須具備以下四要件:(1)公司依業務性質,設立登記後 需二年以上才能開始營業者。(2)章程有規定。(3)經主觀機關許可。(4)開始營業前 始可分派。

惟本條仍滋生兩個疑義,(1)所謂章程是否限於原始章程?(2)是否真需如條文 規定,開始營業前才可以分派之?本件涉及疑義(2),下茲述之:

一、否定說:發放不限開始營業前

理由為,無盈餘不可分派盈餘乃為保障債權人之資本三原則下為概念,而 今開始營業後,獲利可能增加,繼續發放對債權人並無更加不利。

二、肯定說:發放限於開始營業前

理由為,本條乃基於該情形有別於一般公司而創設之例外規定,惟開始營業後此特質消失,本應回歸常態。並基於例外從嚴解釋法理,不宜擴張本條適用。

通說採此說。

【關鍵字】

建設股息、資本維持原則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32條、第234條

【參考文獻】:

- 1. 林國全,〈建設股息〉,《月旦法學教室》,第22期,2004年8月。
- 2. 劉連煜, 《現代公司法》, 新學林, 2012年9月, 增訂八版, 頁536-537。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